

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及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8月15日第792/E599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2年8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8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生效至今，房屋局曾處理6宗涉及樓宇管理的糾紛，並已協助相關協調或支援人士處理爭議，故不需透過仲裁機構進行調解或仲裁。

對問題2. 行政公職局表示，《電子政務》法律讓特區政府可提供面向市民，以及政府內部與公務人員間的電子服務。針對將業主授權他人的行為電子化，由於尚未有相關法律法規支持以電子方式提供市民之間的雙向服務(包括私人授權行為)，故現階段暫未有計劃將相關範疇服務加入“一戶通”。

對問題3. 關於法律的檢討工作，需檢視和分析法律的執行情況和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，包括社會大眾對相關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。除了由政府部門啟動相關工作之外，立法機構也可主動作出分析及向特區政府提起修法方向建議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